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
電話：25265394#3413
電子信箱：hbtcm007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0008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40000I_1100087822_ATTACH1.pdf)

主旨：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修訂版，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0年7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27號函辦理。

二、經諮詢專家，指揮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詳如附件)，針對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且已無其他住院需求個案，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如下：

(一)已知為Delta變異株感染者及其相關個案，須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1、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
- 2、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 3、間隔24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SARS-CoV-2 RT-PCR檢驗結果為陰性



或Ct值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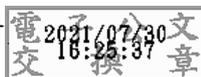
(二)非屬Delta變異株感染或相關個案，如同時符合下列1及2條件，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返家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如同時符合下列1至3項條件，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 1、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
- 2、距發病日已達10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 3、1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SARS-CoV-2 RT-PCR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30。
- 4、鑑於目前各縣市之PCR檢驗及個案收治量能已較充裕，建議此類個案於醫院或集中檢疫/收容場所隔離期滿前亦進行PCR採檢，同時符合上開1至3項條件者，再予以解除隔離治療。

三、經本局完成確診個案接觸者疫調及匡列後，若確診個案已知為Delta變異株感染者及其相關個案或當地流行株以Delta變異株為主，其密切接觸者經本局評估優先安排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隔離。

正本：本市各醫院、本市各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10 年 7 月 22 日修訂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
- 二、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且已無其他住院需求確診個案，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如下：

(一)已知為 Delta 變異株感染者及其相關個案，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1. 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2.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3. 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geq 30。

(二)非屬 Delta 變異株感染或相關個案，如同時符合下列 1 及 2 條件，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返家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如同時符合下列 1 至 3 項條件，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1. 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2.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3. 1 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geq 30。

備註：縣市轄內之 PCR 檢驗及集中檢疫所等安置場所量能如仍有餘裕，得於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出院或集中檢疫/收容場所隔離期滿前均進行 PCR 採檢，並依前述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進行後續處置。

- 三、重症住院隔離治療或非重症惟仍有其他住院需求之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 (一)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 (二)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

(三)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 (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則至少有 1 次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否則 2 次採檢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